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 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47-1761SITCA132

包 号：5

采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样品测试及自动监测设备租赁  
及运维服务

招 标 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3
投标资料表.....	3
一、说明.....	6
1. 概述.....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投标费用.....	6
4. 通知.....	6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构成.....	7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
10. 投标报价.....	8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 投标截止时间.....	10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五、开标.....	11
15. 开标.....	11
六、评标.....	11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7. 投标文件初审.....	11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3
20. 确定中标人.....	13
21. 项目废标处理.....	13
七、授予合同.....	13
22. 中标通知.....	13
23. 签订合同.....	14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25. 履约保证金 .....	14
26. 保密条款 .....	14
<b>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b>	<b>15</b>
<b>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b>	<b>20</b>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b>	<b>38</b>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40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49
附件：保密协议 .....	54
<b>第六章 附件 .....</b>	<b>56</b>
评标索引 .....	56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61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63
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	64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65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67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8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9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0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	71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	72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73
附件 11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 .....	75
附件 12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	80
附件 13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评分细则的内容 .....	84
附件 14 保密承诺书 .....	85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86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包号：0747-1761SITCA132/5
3. 招标人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4.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乙
5. 招标人联系方式：010-84943062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7. 招标内容为：挥发性有机物样品测试及自动监测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8. 本包件预算：861.47 万元/年，三年共计 2584.41 万元。
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未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3)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本文中所述“直接控股关系”是指：直接持有其他投标人 50% 以上股权或被其他投标人直接持有 50% 以上股权。）

10. 招标文件购买：

(1) 发售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时，

下午 13:30 至 16: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网络标书销售：登陆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inochemitc.com/zb>，进入网络标书销售系统购买。购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登陆页面的《使用手册》。

(3) 现场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大堂西侧售标书处

(4) 标书发售联系人：马翠玲、王晓斌

(5) 联系方式：电话：010-59368256、010-59368971 传真：010-59368911

(6) 联系邮箱：[wang\\_xb@sinochem.com](mailto:wang_xb@sinochem.com)

(7) 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如需邮寄加收 100 元邮寄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前递交至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1 层第一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2. 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伍拾万元（RMB 5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兹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在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1 层第一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邮编：100045）

业务联系人：马瑞、黄凡

电 话：010-59369611、010-59368935

传 真：010-59369136

电子邮件：[marui3@sinochem.com](mailto:marui3@sinochem.com)、[huangfan1@sinochem.com](mailto:huangfan1@sinochem.com)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户 名：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人民币）：0200003319250001750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招标人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0747-1761SITCA132/5 招标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样品测试及自动监测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电话：010-59369611、010-59368935 传真：010-59369136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未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3)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本文中所述“直接控股关系”是指：直接持有其他投标人 50%以上股权或被其他投标人直接持有 50%以上股权。）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4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5	现场踏勘安排：无。
5	标前会	6.6	标前会安排：无。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p> <p>(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p> <p>(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p> <p>(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p> <p>(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p> <p>(10)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营业执照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li> <li>➢ 经审计的近一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存款证明无效）；</li> <li>➢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且尚未纳入到社会保险中来，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说明自身情况和不缴纳社保的客观原因，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li> <li>➢ 近 3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格式见附件 10）；</li> <li>➢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声明（后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格式见附件 10）。</li> <li>➢ 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关键条款的响应文件。</li> </ul> <p>注：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p>(11)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格式见附件 11）；</p> <p>(12)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 12）；</p> <p>(13)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评分细则的内容（格式见附件 13）；</p> <p>(14) 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p>
7	投标文件份数	9.5	<p>投标文件的份数（每个包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2 份。</p> <p>纸版投标文件宜<b>双面打印</b>、装订。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格式。
8	*报价方式	10.1	报价方式：项目现场完税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9	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伍拾万元（RMB 500,000.00）</u> 。 中标人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其中标包件投标保证金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金额自动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金金额按每年实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递减，剩余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在全部收取完毕后退还中标人，不足部分中标人须无条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人除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金外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3.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时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1层第一会议室。 联系人：马瑞、黄凡 电话：010-59369611、010-59368935
11	开标时间、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时 开标地点：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1层第一会议室。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每年度采购合同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取。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绝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合同生效后七天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12个月，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14	*合同主要条款	/	投标人应在商务偏离表中对下述内容明确响应： 本项目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招标人所需租赁和运维等服务需求减少，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招标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单价不得调整。 投标人需对上述风险充分考虑。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 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3 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附件

###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4条。
-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5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6 条中列名的内容, 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 将导致投标无效,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 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应当有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 内容齐全, 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

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并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形式，必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按照电汇方式汇至如下账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户 名：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人民币）：0200003319250001750

注：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招标编号（包号）后四位和用途。如“A132/5 投标保证金”。

11.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

12.2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五、开标

###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

15.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15.5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

## 六、评标

###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于本项目开标前一工作日在招标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初审为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17.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

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18.4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20. 确定中标人

20.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

##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七、授予合同

##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2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评标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方案	70 分
合计	100 分

### 二、 评分因素（分值具体分配）

评分细则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	<p>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二、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2	财务状况	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在协议期内持续经营的能力,横向比较: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在协议期内持续经营的能力,得3分; 财务状况一般,基本具备在协议期内持续经营的能力,得1-2分; 财务状况较差,在协议期内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大,得0分。
3	投标人资质情况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14000 认证证书,每提供其中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 所投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加1分。 (以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4	实验室资质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自有实验室具备本项目涉及的目标物的 CMA 资质的,得2分。 CMA 资质的实验室认定标准:必须出具 CMA 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来证明本项目要求的监测项目该实验室取得 CMA 资质。实验室为投标人下设机构,或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
5	业绩状况	12	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近三年来(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VOCs 或 NO <sub>y</sub> 在线监测设备销售或租赁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的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对应的业绩列表。 设备销售/租赁数量在20台/套以上,得9-12分;数量在10~19台/套得5-8分;数量在10台/套以下得0-4分。 综合评审业绩产品与投标产品类似程度、产品市场覆盖程度,在对应区间内评分。
6	通报处罚情况	0	投标人应提供声明文件,说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有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如有需列表说明。如投标人出现过上述处罚情况但未进行说明,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有一项或超过一项通报扣5分。
三、技术服务(70分)			
7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服务需求书”)的响应程	7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5分。 带“#”的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加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度		带“#”的条款与其他项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扣减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须提供设备检测报告/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公司网站产品介绍，否则得分为 0 分。带“#”的条款必须能够在上述资料中体现，否则视为该条款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此项得分最高为 7 分，最低为 0 分。
8	对可监测的 VOCs 物质种类的响应程度	5	投标人手工监测能够完成表 3-表 5 中 117 种 VOCs 物质，同时，自动监测能够完成表 3-表 5 中除甲醛外的 116 种物质的为 5 分。 (1) 手工监测须测试的目标物见表 3-表 5，每个表中所不能完成测定的物质大于等于 7 项则本项得 0 分；每不能测试 1 种物质扣 0.1 分； (2) 自动监测须测试的目标物为表 3-表 5 中除甲醛外的其他 116 种物质，每个表中所不能完成测定的物质大于等于 7 项则本项得 0 分；每不能测试 1 种物质扣 0.1 分。 投标人对手工及自动监测可以完成测试的物质分别提供书面承诺。
9	VOCs 采样罐及自动采样设备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自有实验室(如具备 2 个及以上实验室，可以合计得分)具备的 VOCs 样品采样罐数量在 100 个以上(包含 100 个)及具备 4 台及以上 VOCs 自动采样设备，根据具体数量横向比较得 4-5 分；采样罐数量在 51-99 个之间的或有 VOCs 自动采样设备但少于 4 台的，根据具体数量横向比较得 2-3 分；采样罐数量小于等于 50 个或无 VOCs 自动采样设备的，横向比较得 0-1 分。 采样罐及在线 VOCs 自动采样器性能参数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数量，须提供设备产品说明书。投标人须提供采样罐及自动采样器产权或购买、租赁凭证(至少其中一项)，并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10	实验室大型仪器配置状况	3	具备采样罐清洗装置、GC-FID/MS 等相关仪器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照片及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的仪器检定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设备产权的证明。每种设备具备 2 套及以上得 3 分； 每种设备 1-2 套(不全部满足 2 套)，得 1 分； 缺设备，得 0 分。 未提供仪器照片、仪器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11	实验室空间	3	<p>本项目要求有单独的实验室空间以避免 VOCs 监测过程中的物质交叉干扰,对实验室空间进行评分。需提供各监测指标实验室照片等证明材料。</p> <p>实验室独立空间、面积充裕、同一房间内只开展 VOCs 指标的测试(无其它项目的测试),不存在其它监测指标的干扰,得 3 分;</p> <p>实验室非独立空间(即同一个房间还测试其他项目的),或面积基本够用、各项监测指标可能会有相互干扰,得 1-2 分;</p> <p>实验室面积不足,各项监测指标将发生相互干扰,得 0 分。</p> <p>所提供的实验室照片中画面不全,无法判断是否独立使用,或未提供各监测指标实验室照片等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12	手工监测方案	20	<p>考核对手工监测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重点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 VOCs 样品的采样方式、所需的采样罐数量、采样计划、大批量样品的测试计划、测试项目选择的技术方法、仪器型号、人员安排、是否有应急措施等。对提出的方案是否为全流程管理,技术路线是否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p> <p>手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清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阐述内容详尽完整,实现监测全流程管理的得 14-20 分;实施方案技术路线较为清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13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可操作性较差,得 0-5 分;</p>
13	手工监测质控方案	6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全流程质控方案,横向比较投标人质控方案的细致程度、表述准确性、质控措施的可操作性、质控记录表格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覆盖全流程监管等,进行评分。</p> <p>质控方案细化,质控工作安排科学,覆盖监测全流程、数据审核方法明确、责任分配明确,相关表格设计合理、内容丰富的,得 5-6 分;质控方案较详细,质控工作安排较科学,数据审核方法和责任分配较明确,相关表格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2-4 分;质控方案不详细,质控工作安排欠科学,数据审核方法和责任分配不明确,相关表格设计不合理,得 0-1 分。</p>
14	自动监测运维及质控方案	10	<p>自动监测运维及质控方案方面,对投标人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的内容、频次、自考核方式、质控手段和要求、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中运维计划详细、合理，运维考核指标明确，质控内容丰富、质控工作频次合理、相关表格类型丰富、设计合理、覆盖内容全面的，人员安排合理，其中每台 VOCs 自动监测设备至少 1 名专人负责运维，每日检查校准、数据处理及数据审核等工作的，得 8-10 分；运维计划比较详细、合理，运维考核指标比较明确，相关表格类型丰富程度一般、设计合理性和覆盖内容全面性一般的，质控工作简单，不能满足每台 VOCs 自动监测设备至少 1 名专人负责运维的，得 5-7 分；运维计划不详细、不合理，运维考核指标不明确，质控内容不科学、相关表格类型不够丰富、设计合理性和覆盖内容全面性较差，运维人员不足的，得 0-4 分。
15	数据管理方案	5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数据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对 VOCs 监测数据（包括手工监测数据及自动监测数据）的管理方式进行打分： 管理规范、先进、科学、自动化程度高得 5 分；非自动化管理，但管理较为规范、科学得 2 分，管理不合理、科学性差得 0 分。
16	报告服务	6	投标人须提供使用模拟数据编制的报告范例。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报告类型的丰富程度及报告内容的科学性、可读性进行打分： （1）所提供的报告范例模板数量占 3 分：每个报告范例模板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至少包括月报、季报、年度报告、污染过程报告，否则为 0 分。 （2）报告内容占 3 分：报告内容先进、合理、科学性好，数据分析手段多样化、结果表征形式丰富、结果解释科学性好，得 3 分；报告编写内容比较先进、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数据分析手段较为简单得 1-2 分；报告编写内容不合理、不科学得 0 分。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注：本章加注“#”条款为加分项，优于则加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设备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制造商公司网站产品介绍（招标文件中对关键技术条款证明文件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须能证明投标设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一、项目背景

2012年国家颁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3年出台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我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显著提高，多数地区展现出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年均浓度明显下降的良好势头。与此同时，我国大气污染也正在发生深刻转变，出现了新特征、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如北方地区秋冬季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频发，夏秋季以臭氧（O<sub>3</sub>）为代表的大气光化学烟雾污染问题逐步凸显。

大气光化学特征监测是了解PM<sub>2.5</sub>和臭氧来源的关键基础，也可为评估污染防治效果提供重要依据，按照2015年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要求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总体部署，环境空气监测要从单纯的质量浓度尽快推进到化学成分监测，为我国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提供长期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以满足大气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为管理需求。

根据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建设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拟对京津冀区域VOCs手工及自动监测服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市场采购。

### 二、采购需求与内容

总体需求：中标商须提供全流程的VOCs手工监测及光化学自动监测服务，并负责手工及自动数据的集成、管理及报告服务。手工监测部分须实现全流程管理、全流程质控保证与质控控制，中标商负责采样、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统计、结果分析、报告编写等相关工作。自动监测部分，自动监测设备包括中标商提供的和总站提供的两部分，中标商须提供相关监测设备的运维服务，建立严格的自动监测质控体系并有效运转，实现自动设备的联网、统一管理、数据审核、结果分析、报告编写等相关工作。手工监测数据及自动监测数据须实现统一自动化管理，数据联网及展示，提供可实时调用相关数据、实时进行自动化数据分析、结果展示、报告编写等服务。

#### 2.1 VOCs手工监测服务

##### 2.1.1 采购需求

按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建设方案要求，采购大气挥发性有机物117种VOCs的手工监测，包括样品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分析、报告编写等服务。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统一要求，开展采样及测试工作，并提供监测流程自动化管理、报告编写等服务。中标方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全流程的质控方案。每个城市采样点位为该市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及光化学自动监测站房所在地。

表 1 点位

序号	省份	点位所在地	监测物质
1	北京	北京（监测总站）	117 种 VOCs （详见表 3-表 5）
2	天津	天津	
3	河北	石家庄	
4		雄安	
5	河南	郑州	
6	山东	济南	
7	山西	太原	

### 2.1.2 采购内容

此次招标为全委托，中标单位作为监测数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测流程的设计、所有样品的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分析、报告编写、质量控制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并使用全流程的自动化跟踪、管理系统对所有监测工作具体环节进行管理，提供快速查询相关环节工作进程及详细的质控信息等服务。

中标单位按照总站的技术和质控要求开展监测，包括样品编号规则、信息采集方式、采样、测试及数据管理、数据审核、数据分析与形成报告等技术要求。

### 2.1.3 样品数量

7个监测点位VOCs手工监测时间段为2018年4月1日-9月30日，共计183天/年，2019年、2020年监测时段与2018年相同。共计7个采样站点，采样频次1次/天。此外，需加采10%平行样，每次实验室测试过程均进行实验室空白样的测试。

表2 手工监测采样频次表

采样方式	监测时段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罐采样	4月1日-9月30日	1次/天	采样当天 12:00-次日 12:00
采样管采样（高效液相色谱法测试 OVOCs）	4月1日-9月30日	1次/天	采样当天 12:00-次日 12:00

### 2.1.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

（1）见表3、表5中的VOCs采样要求：使用罐采样，采样罐按要求进行清洗、抽真空，统一发放至各采样点位开展采样。按照总站统一要求进行样品编号。采样罐的清洗与采样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进行。需采用自动采样的方式进行采样，选择3.2 L采样罐采样，采样时段统一按照表2规定进行。

总站可向中标商提供采样罐（苏玛罐）136个、VOCs自动采样器3台、限流阀46个（仅提供使用权，所有权归总站，本服务完成后需归还总站，并保持设备完好），其余所需采样罐、自动采样器等辅助采样设备由中标方自行准备。中标方需自行配备4台自动VOCs采样器及其余的采样罐，所使用的采样罐设备须为经过熔融硅 Silonite 惰性化处理，阀门死体积不超过 2 μL。限流阀具有不锈钢涂硅材质过滤器。配备的自动采样器能对6个以上采样罐进行编程采样，采样期内采样量均匀，采样压力、采样时间等采样参数能自动传输到管理平台，每日可以对采样器进行自动校准，采样人员须经培训。

采样罐和自动VOCs采样设备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 采样罐：

- 耐压 30psi 以上。



- 符合 TO 14 及 TO 15 采样标准。
- 材质:不锈钢内涂硅材质(Fused Silica)。
- 阀门: 工业标准 1/4"TOV 阀不锈钢材质, 且阀门可修复。
- 惰性化处理: 经过熔融硅 Silonite 惰性化处理。
- 阀门死体积: TOV 阀的死体积不超过 2uL。
- 空气采样罐外部经过抛光处理。
- 空气采样罐出厂前需经过连续十天空白测试且每个罐子都需要出具出厂报告说明。

#### 自动 VOCs 采样设备:

- 采样罐通过负压实现采样, 样品无需经过压力泵而受到污染, 并且所有管路均采样熔融硅惰性化处理, 确保流路材质产生 VOCs 及采集的 VOCs 样品没有反应及吸附损失。
- 主机具有至少 2 独立通道, 每通道支持至少 6 个(包含)以上采样罐连续常规采样, 同时可扩展连接更多采样罐, 两个通道均可选择常规采样和阈值触发采样。
- 内置流量校准器, 通过采样罐的压力变化速率来测定采样流速, 系统通过软件可进行自动校正。流量调节方便, 可选择流速范围, 等速采样时间可长达 1 个月。
- 流量校准器计量方便, 可在实验室完成校准工作。
- 可随时进行采样编程, 可设定采样起始时间, 停止时间, 可设定触发采样阈值等。
- 可增加扩展采样罐放置架。
- 每个采样罐端口都配备压力传感器实现仪器自动检漏, 当罐压力出现异常情况, 主机会自动跳转到下一个采样进行采样, 从而确保样品采集的真实和完整性。

(2)表 4 中的 OVOCs 采样要求: 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试, 则使用采样管采样, 采样方法详见《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683-2014)。如中标实验室建立了 GC-MS 法测定该表涉及的物质, 方法通过验证, 性能参数能满足 (HJ683-2014) 要求的, 可以用 GC-MS 法测定, 相应采用罐采样, 采样要求参见 HJ 759-2015。

样品的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样品流转使用自动化软件管理。若发现样品有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 应如实记录。样品在常温下保存, 防止碰撞。

样品采集、运送及测试、数据分析、报告编写全流程由中标方完成, 样品在采样后的 15 日内完成测试, 向总站提交监测数据, 并提供电子版及纸版的原始谱图等测试信息及质控信息。中标方根据总站具体要求按时上报月报、季报、年度报、污染过程报等报告。

#### 2.1.5 监测项目及方法

##### (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光化学反应活性较强或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的 VOCs, 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含氧挥发性有机物 (OVOCs)、卤代烃等, 共计 117 种物质 (表 3-5), 手工监测项目为 117 种物质, 自动监测项目为除甲醛外的其它 116 种物质。

表 3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原 PAMS 物质）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乙烯	Ethylene	74-85-1	烯烃
2	乙炔	Acetylene	74-86-2	炔烃
3	乙烷	Ethane	74-84-0	烷烃
4	丙烯	Propylene	115-07-1	烯烃
5	丙烷	Propane	74-98-6	烷烃
6	异丁烷	Isobutane	75-28-5	烷烃
7	正丁烯	1-Butene	106-98-9	烯烃
8	正丁烷	n-Butane	106-97-8	烷烃
9	顺-2-丁烯	cis-2-Butene	590-18-1	烯烃
10	反-2-丁烯	trans-2-Butene	624-64-6	烯烃
11	异戊烷	Isopentane	78-78-4	烷烃
12	1-戊烯	1-Pentene	109-67-1	烯烃
13	正戊烷	n-Pentane	109-66-0	烷烃
14	反-2-戊烯	trans-2-Pentene	646-04-8	烯烃
15	2-甲基 1,3-丁二烯	Isoprene	78-79-5	烯烃
16	顺-2-戊烯	cis-2-Pentene	627-20-3	烯烃
17	2,2-二甲基丁烷	2,2-Dimethylbutane	75-83-2	烷烃
18	环戊烷	Cyclopentane	287-92-3	烷烃
19	2,3-二甲基丁烷	2,3-Dimethylbutane	79-29-8	烷烃
20	2-甲基戊烷	2-Methylpentane	107-83-5	烷烃
21	3-甲基戊烷	3-Methylpentane	96-14-0	烷烃
22	1-己烯	1-Hexene	592-41-6	烯烃
23	正己烷	n-Hexane	110-54-3	烷烃
24	2,4-二甲基戊烷	2,4-Dimethylpentane	108-08-7	烷烃
25	甲基环戊烷	Methylcyclopentane	96-37-7	烷烃
26	苯	Benzene	71-43-2	芳香烃
27	环己烷	Cyclohexane	110-82-7	烷烃
28	2-甲基己烷	2-Methylhexane	591-76-4	烷烃
29	2,3-二甲基戊烷	2,3-Dimethylpentane	565-59-3	烷烃
30	3-甲基己烷	3-Methylhexane	589-34-4	烷烃
31	2,2,4-三甲基戊烷	2,2,4-Trimethylpentane	540-84-1	烷烃
32	正庚烷	n-Heptane	142-82-5	烷烃
33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108-87-2	烷烃
34	2,3,4-三甲基戊烷	2,3,4-Trimethylpentane	565-75-3	烷烃
35	2-甲基庚烷	2-Methylheptane	592-27-8	烷烃
36	甲苯	Toluene	108-88-3	芳香烃
37	3-甲基庚烷	3-Methylheptane	589-81-1	烷烃
38	正辛烷	n-Octane	111-65-9	烷烃
39	对二甲苯	p-Xylene	106-42-3	芳香烃
40	乙苯	Ethylbenzene	100-41-4	芳香烃
41	间二甲苯	m-Xylene	108-38-3	芳香烃
42	正壬烷	n-Nonane	111-84-2	烷烃
43	苯乙烯	Styrene	100-42-5	芳香烃
44	邻二甲苯	o-Xylene	95-47-6	芳香烃

45	异丙苯	Isopropylbenzene	98-82-8	芳香烃
46	正丙苯	n-Propylbenzene	103-65-1	芳香烃
47	1-乙基-2-甲基苯	o-Ethyltoluene	611-14-3	芳香烃
48	1-乙基-3-甲基苯	m-Ethyltoluene	620-14-4	芳香烃
49	1,3,5-三甲苯	1,3,5-Trimethylbenzene	108-67-8	芳香烃
50	对乙基甲苯	p-Ethyltoluene	622-96-8	芳香烃
51	癸烷	n-Decane	124-18-5	烷烃
52	1,2,4-三甲苯	1,2,4-Trimethylbenzene	95-63-6	芳香烃
53	1,2,3-三甲苯	1,2,3-Trimethylbenzene	526-73-8	芳香烃
54	1,3-二乙基苯	m-Diethylbenzene	141-93-5	芳香烃
55	对二乙苯	p-Diethylbenzene	105-05-5	芳香烃
56	十一烷	n-Undecane	1120-21-4	烷烃
57	十二烷	n-Dodecane	112-40-3	烷烃

表 4 13 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甲醛	Formaldehyde	50-00-0	OVOCs
2	乙醛	Acetaldehyde	75-07-0	OVOCs
3	丙烯醛	Acrolein	107-02-8	OVOCs
4	丙酮	Acetone	67-64-1	OVOCs
5	丙醛	Propionaldehyde	123-38-6	OVOCs
6	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123-73-9	OVOCs
7	甲基丙烯醛	methacrylaldehyde	78-85-3	OVOCs
8	2-丁酮	2-Butanone	78-93-3	OVOCs
9	正丁醛	Butyraldehyde	123-72-8	OVOCs
10	苯甲醛	Benzaldehyde	100-52-7	OVOCs
11	戊醛	Pentanal	110-62-3	OVOCs
12	间甲基苯甲醛	m-Tolualdehyde	620-23-5	OVOCs
13	己醛	Hexaldehyde	66-25-1	OVOCs

表 5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部分 TO15 物质）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二氟二氯甲烷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75-71-8	卤代烃
2	一氯甲烷	Chloromethane	74-87-3	卤代烃
3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76-14-2	卤代烃
4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75-01-4	卤代烃
5	丁二烯	1,3-Butadiene	106-99-0	烯烃
6	一溴甲烷	Bromomethane	74-83-9	卤代烃
7	氯乙烷	Chlorethane	75-00-3	卤代烃
8	一氟三氯甲烷	Trichlorofluoromethane	75-69-4	卤代烃
9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ethene	75-35-4	卤代烃
10	1,2,2-三氟-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1,2,2-trifluoroethane	76-13-1	卤代烃

1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75-15-0	有机硫
12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75-09-2	卤代烃
13	异丙醇	2-Propanol	67-63-0	OVOCs
14	顺 1,2-二氯乙烯	Ethylene, 1,2-dichloro-, (Z)-	156-59-2	卤代烃
15	甲基叔丁基醚	2-Methoxy-2-methylpropane	1634-04-4	OVOCs
16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75-34-3	卤代烃
17	乙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108-05-4	OVOCs
18	反 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156-60-5	卤代烃
19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OVOCs
20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67-66-3	卤代烃
21	四氢呋喃	Tetrahydrofuran	109-99-9	OVOCs
22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71-55-6	卤代烃
23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107-06-2	卤代烃
24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56-23-5	卤代烃
25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79-01-6	卤代烃
26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78-87-5	卤代烃
27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80-62-6	OVOCs
28	1,4-二氧六环	1,4-Dioxane	123-91-1	OVOCs
29	一溴二氯甲烷	Bromodichloromethane	75-27-4	卤代烃
30	顺式-1,3-二氯-1-丙烯	cis-1,3-Dichloropropene	10061-01-5	卤代烃
31	4-甲基-2-戊酮	4-Methyl-2-pentanone	108-10-1	OVOCs
32	反式-1,3-二氯-1-丙烯	trans-1,3-Dichloropropene	10061-02-6	卤代烃
33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79-00-5	卤代烃
34	2-己酮	2-Hexanone	591-78-6	OVOCs
35	二溴一氯甲烷	Dibromochloromethane	124-48-1	卤代烃
36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127-18-4	卤代烃
37	1,2-二溴乙烷	Ethylene dibromide	106-93-4	卤代烃
38	氯苯	Chlorobenzene	108-90-7	卤代烃
39	三溴甲烷	Bromoform	75-25-2	卤代烃
40	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79-34-5	卤代烃
41	1,3-二氯苯	1,3-Dichlorobenzene	541-73-1	卤代烃
42	氯代甲苯	Benzyl chloride	100-44-7	卤代烃
43	对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106-46-7	卤代烃
44	邻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95-50-1	卤代烃
45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120-82-1	卤代烃
46	萘	Naphthalene	91-20-3	芳香烃
47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87-68-3	卤代烃

(2) 监测方法要求

表 3、表 5 的物质监测方法优先选用 US EPA 及我国环保行业标准方法。表 4 中 13 种醛酮类物质优先选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参考 (HJ683-2014), 如实验室内部建立方法, 方法相关性参与满足 (HJ683-2014) 的统一要求, 则也可使用气相色谱-质谱法测试。手工采样及实验室测试方法依据如下表 6 所列方法。

表 6 手工采样及实验室测试方法依据

物质	测试方法原理	方法依据
表 3、表 5 所涉及的物质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	Technical Assistance Document OzonePrecursors (EPA/600-R-98/161)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

表 4 所涉及的物质	高效液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683-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

### 2.1.6 数据传输与报送

提供数据自动化管理服务,实现手工监测、自动监测全流程的跟踪、相关信息的溯源、数据自动统计分析、质控结果自动化管理及可快速查询等。样品在采样后的 15 日内完成测试,并向总站报送监测数据,提供电子版及纸版的原始谱图及质控信息。**中标商须提供详细的数据管理方案。**

### 2.1.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中标方对数据质量负责,提供详细的质控方案。**为保证手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中标方须提供完整、详细的质控方案,涉及样品交接、样品流转、样品测试、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数据审核与传输等环节,并接受总站的盲样考核等监督检查。质控措施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方每项测试任务均应有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写内部质量控制总结报告,归档并与监测报告一起报送总站。

(2) 内部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等内容。

(3) 质控监督检查:总站将安排不定期质控检查,检查方案另行制定。

### 2.1.8 报告编制

按照总站要求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度报和年度报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对VOCs种类占比情况、主要污染成分、臭氧来源解析、城市差异等方面进行分析。按照总站的具体时间要求按时报送报告。**投标商需使用模拟数据提供至少月报、季报、年度报和污染过程报告的完整报告范例。**

### 2.1.9 对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需接受总站和总站委托单位的监督,监督内容涉及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2) 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测试任务实施方案(包含监测工作方案、质控方案)。

(3) 资质管理要求:投标人应自有实验室,具有独立完成分析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出具的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实验室应通过或在中标后一年内通过资质认定(CMA),覆盖本项测试任务中涉及的所有监测项目及方法,在人员、仪器设备、材料、方法、环境、测试过程等方面均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5)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方拥有管理自主权。

(6) 投标人承担过环保或环境监测领域的相关工作,有采样罐清洗装置、GC-FID和GC-MS等相关仪器设备。

### 2.1.10 人员管理要求

在监测方案中明确列出相关主要人员的信息与任务分工,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图,并对人员真实性及工作分工进行承诺。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实验室分析人员、数据上报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等）做出说明，其中专职测试人员不少于4个，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2) 投标人至少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此项目的监测活动和沟通协调。

(3) 关键岗位人员须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分析测试相关专业背景，从事相关监测分析二年以上的人员不低于20%，并提供个人简历、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①实验室分析人员必须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验室分析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数据报送人员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等。

③数据审核人员必须由从事相关监测分析5年以上技术人员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④报告编制人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

⑤报告审核人必须由从事相关监测分析5年以上技术人员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⑥授权签字人签发数据和报告，授权签字人必须由从事相关监测分析5年以上技术人员担任，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监测方法和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熟悉监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具有对监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 **2.1.11技术与装备要求**

(1) 测试实施和环境要求：投标人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的测试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开展测试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应具备满足VOCs分析测试使用的独立实验室房间，具有充足的空间存放采样罐。各测试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并控制进入和使用。

(2) 仪器设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3) 内部质量管理要求：投标人需制订科学合理的内部质量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 外部质量监督要求：投标人要接受总站对数据质量的控制，接受总站订的质量监督计划，进行质控样品测试。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总站开展核查工作。

(5) 总站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测试活动包括体系运行、方法、技术规范等的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飞行检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75%的，总站可选择终止合同或要求投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按规定履行合同。

(6) 总站不定期向服务商发放盲样，盲样与实际样品须同时进行分析。盲样的分析结果出现2次考核不合格，总站可选择终止合同或要求投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按规定履行合同。

**2.1.12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 2.1.13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总站所有。未经总站授权，中标方不得擅自使用数据或者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将依法依规处理。

### 2.1.14考核方法

总站对中标方按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中标方每月提供的测试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原始记录档案。每季度考核一次服务完成情况，季度内如有1-2次不能按时提供数据或所提供数据有不受控数据则扣除合同的5%金额，如果3-4次，扣除10%，多于4次，则扣除15%。6次以上总站可选择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方需承担所承诺违约责任额的30%。

## 2.2 光化学自动监测服务

总体需求：根据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建设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拟通过租赁及运维服务，在7个自动站点开展相应的全年监测工作（见表7）。中标商需提供所列设备的以下服务：（1）设备租赁；（2）设备运维；（3）数据采集；（4）数据联网及传输；（5）数据自动化管理；（6）数据审核；（7）报告编写；（8）运维记录及质控报告。设备安放于总站指定的组分网站房内，工作开展期间，服从站房的相关管理规定，涉及电力改造等均由中标商负责，设备使用现有站房的供电设备，所产生的水、电、网络及硬件、联网费用等均由中标商支付。

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自动监测运维及质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整体验收（包含所有设备及站房等）、数据采集传输、站点运维、质量控制详细等内容。此外，还须提供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相关监测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实现正常运行。中标单位须按照总站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站点的运行管理和考核方式参照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2.2.1租赁及运维服务所涉及仪器的技术参数

本项目涉及在线VOC监测仪、在线NO<sub>y</sub>监测仪的租赁及运维及在线PAN监测仪、光解速率监测仪、太阳紫外辐射监测仪的运维服务，具体点位如下表7：

表7 光化学相关设备的租赁与运维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总站已采购的设备	中标商需提供的设备(提供租赁)	中标商需运维的设备(提供运维服务)
1	北京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PAN监测仪、光解速率监测仪、太阳紫外辐射监测仪	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在线PAN监测仪、光解速率监测仪、太阳紫外辐射监测仪
2	天津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PAN监测仪、光解速率监测仪	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在线PAN监测仪、光解速率监测仪
3	石家庄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PAN监测仪	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在线PAN监测仪
4	雄安	在线PAN监测仪、太阳紫外辐射	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在线VOC监测仪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在线PAN监测仪、太阳紫外辐射
5	太原	无	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在线VOC监测仪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
6	济南	无	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在线	在线VOC监测仪、在线NO <sub>y</sub> 监测仪

			VOC 监测仪	
7	郑州	无	在线 NO <sub>y</sub> 监测仪、在线 VOC 监测仪	在线 VOC 监测仪、在线 NO <sub>y</sub> 监测仪



## (一) 在线 VOC 监测仪

### 1. 基本要求

用于在线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应满足国际上通用的臭氧前驱体标准 (PAMs) 监测项目；同时有能力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 VOCs 臭氧前体物 (POCP)，监测环境空气中含氧/氮挥发性有机物 (OVOCs)；监测环境空气中卤代烃 (Halogenated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等；监测物质为表 3-表 5 中，除甲醛外的 116 种物质。**投标商需列出所投标仪器能测试的目标物清单。**

**监测方法：**GC-FID/MS，系统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759、欧盟、美国 EPA TO15 或其他相关标准方法对大气中臭氧前体物的最新监测规范要求；

**仪器原理：**采用气相色谱分离，FID 和 MS 检测，测定环境空气中的 VOCs。

### 2. 每台套的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采样系统	1 套
2	可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1 套
3	标气系统	1 套
4	自动控制系统和软件	1 套

### 3. 技术参数

#### 3.1 仪器设备总体性能要求

3.1.1 线性相关性：不少于 80% 的目标化合物 $\geq 0.995$ ，提供详细清单；

3.1.2 保留时间漂移( $R^2$ )： $\leq 5\%$  (24 小时)；

3.1.3 重复性和稳定性：连续 7 次以上测定同一浓度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气体，不少于 80% 的目标化合物 RSD： $\leq 20\%$ ；

**#3.1.4 最低检出限 (3 倍信噪比方法)：C2-C5 碳氢化合物： $\leq 0.01$  ppb (1-戊烯)；C6-C12 碳氢化合物： $\leq 0.01$ ppb (甲苯)、 $\leq 0.03$ ppb (正壬烷)；卤代烃类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 ppb (1,2-二氯丙烷)；含氧 (氮) 类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 ppb (丙酮)、 $\leq 0.03$ ppb (甲基叔丁基醚)；**

3.1.5 电源及功率：220V，50Hz (AC)， $\leq 2000$  瓦 (含峰值)；

3.1.6 监测目标物：需涵盖表 3 中前 116 种物质。提供相关物质的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标准曲线能达到的相关性等。

3.1.7 仪器既可以实现自动分析，又可以满足离线分析；

3.1.8 整机占地面积 $\leq 2m^2$ 。

#### 3.2 采样系统

3.2.1 采样管：管路采用全聚四氟乙烯 (Teflon) 或硼硅玻璃、不锈钢管内壁惰性化处理材料、硅烷化处理材料等；

3.2.2 采样方式：空管捕集、填料捕集或毛细管采集等方式；

3.2.3 采样配件：包含自动采样器及其配件，具有空气干燥控制器，流量控制器及气泵；

3.2.4 自动采样：可全天自动采样，采样数至少为 24 个/24 小时；

3.2.5 量程范围：测定上限不低于 20ppb（单个物种）直接进样，仪器进样系统自带加热反吹功能，保证管路无残余，不影响下一个样品测定。

### 3.3 预浓缩系统

3.3.1 采样方法：自动空气采样，免维护隔膜泵，一次采样可同时分析上述不同类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对所有的目标分析物均能很好的分析和检测，同时可提供各种目标分析物的标准色谱图；

3.3.2 采样测量：EVC 电子体积控制，直接体积测量，消除质量流量计启动流速偏差导致的体积偏差；使用数控阀避免交叉污染；

3.3.3 每小时出具 1 组监测数据，一个采样周期>30min，且实现无间隔采样（即采样时长 1h，采样与分析同时进行）。

3.3.4 分析周期：24 小时全自动采样，分析周期小于等于 60min；每天能自动校准所有目标化合物，每个样品能自动插入内标进行校准；

3.3.5 目标物的富集：可以有效地捕集 C2-C12 碳氢化合物、卤代烃类挥发性有机物、醛酮类物质等臭氧前体物，空白中目标化合物的浓度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 3.4 自动校准系统

**#3.4.1 贮存内标气和外标气，具备每日定时自动对标气进行特定浓度校准功能，且每次进样均进行内标校准；**

3.4.2 软件可自动根据校准结果判断数据是否有效；

3.4.3 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和检查仪器灵敏度是否稳定的自动校准功能，用户可根据时间提前进行校准点的设定，灵活应用；

3.4.4 贮存罐要求：

- 容积为 15 升；
- 内壁采用硅烷化表面处理技术；
- 可有效存储低浓度（20ppb 以下）的含硫化合物；
- 待测有机物的最大存储保质期>14 天；

### 3.5 氢空一体机

3.5.1 氢气纯度：99.999%；

3.5.2 氢气流量：0-200 ml/min；

3.5.3 空气流量：0-2000 ml/min；

3.5.4 氢气压力：0-0.4 MPa；

3.5.5 空气压力：0-0.4 MPa；

3.5.6 工作噪音：<40Db(A)。

### 3.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气相色谱部分

- 分析系统柱箱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少包含+8℃~450℃；
- 控温稳定性： $\leq \pm 0.01^\circ\text{C}/^\circ\text{C}$ ；
- 控温偏差： $\leq \pm 1\%$ ；
- **#柱箱程序升温：不少于 15 阶 16 平台；**
- 升温速率： $0.1^\circ\text{C}/\text{min} \sim 150^\circ\text{C}/\text{min}$  连续可调；
- 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08\%$  或  $< 0.0008\text{min}$ ；
- 色谱柱系统：毛细管柱；
- 气体流量控制：全部电子压力控制（EPC）；
-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 FID 氢火焰检测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
- 检出限： $< 3\text{pgC/s}$  13 烷或同等性能；
- 进样器：分流/无分流毛细柱进样；
- 毛细柱和质谱连接接口温控至少为  $50 \sim 350^\circ\text{C}$
- 载气压力控制： $0 \sim 970\text{kPa}$  程序控制；（ $1 \sim 140\text{psi}$ ）；
- 压力控制精度： $0.01\text{kPa}$ （ $0.001\text{psi}$ ）；
- 载气流量控制：氮气  $0 \sim 200\text{mL}/\text{min}$ （氮气等所有载气）；
- 高精度全电子控制单元：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恒线速度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 (2) 质谱部分：

- **#质谱质量数范围：应至少满足 10~500amu；**
- 分辨率：不小于  $0.1\text{amu}$ ；
-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text{amu}/24$  小时；
- 灵敏度：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EI），以  $1\text{pg}$  八氟萘为例，信/噪比 $\geq 500: 1$  或同等性能；选择离子检测（电子轰击源 EI），以  $20\text{fg}$  八氟萘，信/噪比 $\geq 10: 1$  或同等性能；
- 最大扫描速率：应至少满足 $\geq 12000$  amu/秒；
- 质谱必须应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 质谱须采用电子轰击源，应备有两根长效灯丝；
-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 $150^\circ \sim 350^\circ\text{C}$  可调；

- 离子化能量：70eV；
- 分析器：四级杆形式，独立控温，至少在 15°C~200°C 可调；
- 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应≥250 L/s、机械泵应≥2.0m<sup>3</sup>/min；
- 气相和质谱接口温度：需独立控温，至少在 100-350°C 可调；
- 质谱配有实时监控真空度装置。

### 3.7 数据采集

3.7.1 控机最低配置：CPU：酷睿 I3,；内存：4GB；硬盘：1TB；

3.7.2 软件：控制程序在 Windows 2000/XP 及 Win7 等工作环境下操作；可以通过通讯协议与数据采集器联机，以采集监测数据；所有温度、时间、气体流量、压力及自动取样器等功能，皆能由主机电脑来控制；主机屏幕实时显示侦测器讯号；可存储 20 组以上采样参数设置文件，方便操作；控制系统具密码保护设计。

3.7.3 工作站软件为基于的色谱工作站软件。可控制 GC/MS，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建立数据库、质谱图检索、输出报告等功能；全自动保留时间校正 AART 功能；使用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功能；自动创建 SIM 表，可简单地制作带保留指数的谱库；SCAN/SIM 同时测定功能；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3.7.4 具有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通过审核的历史监测数据，包括实时数据、小时数据、天数据等，生成月、日的数据列表。

3.7.5 色谱工作站软件

-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 具备早期维护预报功能（EMF）
- 可提供质量认证功能（OQ/PV）
- 谱库 NIST14 版本以上（包含）谱库（22 万张），化学结构式库（16 万张）。
- 数据处理软件具有 DRS 解卷积功能。
-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4 质控要求：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4.1 标准气体自动进样

4.2 校正用标准气体浓度 2-4ppb

4.3 每 24 小时通入一次外标

4.4 每 1 小时通入一次内标气（4 种）

4.5 每季度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4.6 要求质量控制保证单位具备配置 VOCs 标准气体的能力

4.7 要求质量控制保证单位至少具备配气稀释仪和清罐仪

4.8 提供质控方案。

#### 5. 运营维护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台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运维目标至少达到（但不仅限于）以下要求：

- 1) 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90\%$ ；
- 2) 每季度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80\%$ ；按季度考核；
- 3)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投标人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 （二）在线 NO<sub>y</sub> 监测仪

### 1. 基本要求

NO<sub>y</sub> 在线监测仪适用于空气中 NO<sub>y</sub> 组分的自动监测，要求至少能够连续准确测量空气中 NO、NO<sub>y</sub> 浓度。工作原理：化学发光法。

### 2. 配置要求

序号	系统配置	数量	备注
1	NO <sub>y</sub> 分析仪主机	1 套	
2	转化炉	1 套	
3	流路控制箱	1 套	

### 3. 仪器技术参数

#### 3.1 仪器设备

3.1.1 量程：Min：（0~50ppb），Max：（0~20ppm）；

3.1.2 零点噪声：<25ppt（120 秒平均时间）

3.1.3 最低检出限：0.5 ppb；

3.1.4 零点漂移（24h）<0.5 ppb；

3.1.5 量程漂移（7 days）<1%；

3.1.6 工作温度范围：5~40℃；

3.1.7 响应时间（自动模式）：60 秒（10 秒平均时间），90 秒（60 秒平均时间），300 秒（300 秒平均时间）

3.1.8 要求为软件的运行、数据的采集配备满足功能的工控机。

3.1.9 整机占地面积 $\leq 1\text{m}^2$ 。

#### 3.2 软件功能

3.2.1 能够远程控制仪器的运行；对数据结果等信息进行储存，对监测结果实现整理、保存、报送至管理终端；

3.2.2 能够显示化合物的浓度、参数表格和运行状态等信息。

3.2.3 能够使用 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可实现在线数据直接输出到所在站点的数据集成工控机上。

3.2.4 现场端软件安装环境为配置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工控机（含显示器等），工控机性能以满足软件运行和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输为准；

3.2.5 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在监测结果的计算运用、图形表达、数据管理等方面进行定制更新。

#### 4. 质量控制

4.1 每日：检查流量等。

4.2 每周：零点及量程校准。

4.3 每月：进行流量检查和校准。

4.4 每季度：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

4.5 半年：转化炉转化效率验证。

4.6 一年：更换标气，进行年度维护。

投标人须提供 NO<sub>y</sub> 浓度数据的质量控制详细方案，提高数据质量。（重点请从空白，准确度，精密度等方面阐述）。

#### 5. 运维服务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台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运维目标：

1) 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90%；

2) 每季度数据有效捕获率≥80%；按季度考核；

3)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投标人须提供 NO<sub>y</sub> 浓度数据的质量控制详细方案，提高数据质量（请从空白、准确度、精密度等方面重点阐述）。

### **(三) 在线 PAN 监测仪 (仅运维服务)**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台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仪器型号为 PANs-1000。运维目标:

- 1) 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90\%$ ;
- 2) 每季度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80\%$ ;按季度考核;
- 3)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投标人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质量控制:

- 1) 每日:查看仪表各项参数,是否有报警等;
- 2) 每周:记录高纯氮气钢瓶总压力等
- 3) 每月:进行流量检查和校准等。

投标人须提供 PAN 浓度数据的质量控制详细方案,提高数据质量(请从空白、准确度、精密度等方面重点阐述)。

### **(四) 在线光解速率监测仪 (仅运维服务)**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台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光解光谱仪型号为 PFS-100。

运维目标:

- 1) 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90\%$ ;
- 2) 每季度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80\%$ ;按季度考核;
- 3)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投标人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投标人须提供光解速率数据的质量控制详细方案,提高数据质量。(重点请从空白,准确度,精密度等方面阐述)。

### **(五) 在线太阳紫外辐射监测仪 (仅运维服务)**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台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设备型号为 Kipp&Zone UVS-A; UVS-B。

运维目标:

- 1) 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90\%$ ;
- 2) 每季度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80\%$ ;按季度考核;

3)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投标人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质量控制：

1) 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2) 检查数据是否异常等。

投标人须提供太阳紫外辐射数据的质量控制详细方案，提高数据质量。

## （六）数据集成和传输

所捕获的数据须 100%能够传输到中标商的统一数据平台上，中标商负责自动数据的审核及上传，审核后数据于 48 小时内完成并提交总站。总站对数据存在疑义的，中标商需在 2 天内反馈复核情况或重新上传数据。**中标商须提供详细的数据管理方案。**

### 2.2.2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方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将依法依规处理。

### 2.2.3验收与运行时间节点要求

相关监测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实现正常运行。**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设备到位，并调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自动监测设备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重新更换设备或调整设备状态，并于 20 日内再验收，再验收不合格，给予通报。**

### 2.2.4考核与评价

甲方对乙方运维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是监测数据有效捕获率。

每季度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80\%$ ；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90\%$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考核不达标给予通报。

有效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XXX 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 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鉴于甲方为获得 \_\_\_\_\_ 项目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乙方以总金额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五、价格清单

六、合同附件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八、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 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

甲方: <b>中国环境监测总站</b>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1、定义

-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 1.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 1.1.5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 1.1.6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最终用户。
- 1.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地点。
- 1.1.8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1.1.9 “天”指自然天。

### 1.2、项目名称

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建设项目

### 1.3、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全委托,乙方作为称量数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样品的交接、分析测试、数据报送及质量控制等技术服务。

### 1.4、合同范围

- 1.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样品测试服务。

### 1.5、权利和义务

-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 1.5.2 甲方保留书面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 1.5.3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 1.5.4 乙方应当指派项目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 1.5.5 乙方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 1.5.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 1.5.8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 1.5.9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 **1.6、项目进度**

- 1.6.1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1.6.2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 **1.7、付款条件**

- 1.7.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1.8、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 **1.8.1 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 1.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8.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8.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9、保密

1.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 1.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1.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 **1.10、质量保证**

- 1.10.1 采样罐的清洗与采样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进行。
- 1.10.2 PAMS及TO15监测方法首先选用US EPA 及我国环保行业标准方法。13种醛酮类物质首先选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参考（HJ683-2014），如实验室内部通过验证，也可使用气相色谱-质谱法测试。

### **1.11、检验和验收**

- 1.11.1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必要的测试、调试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调试、验收工作。
- 1.11.2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 1.11.3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另一方有单独试验、检验的权利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11.4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乙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1周内向甲方递交一式四套记录以供甲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甲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 1.11.5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11.6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

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1.11.7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条款第1.12条中规定执行。

1.11.8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合同及合同附件中规定。

1.11.9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 **1.12、索赔**

1.12.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 3) 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1.12.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2.3 违约责任

-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2.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 1.12.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 1.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 1.13.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1.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1.14、不可抗力

- 1.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 1.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5、争议解决**

1.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16、违约终止合同**

1.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6.2 一旦甲方根据第1.16.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7、变更事项**

1.17.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7.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7.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 **1.18、合同修改**

1.18.1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 **1.19、人员要求**

1.19.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

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19.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19.3 乙方在收到甲方根据 1.19.1条提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19.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 **1.20、适用法律**

1.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21.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2、通知**

1.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23、合同生效及其他**

1.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23.2 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1.24、合同终止与暂停**

1.24.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此外，当发生合同特殊

条款2.24条时，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 1.24.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1.24.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分包出去；或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 1.24.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 1.24.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或
-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 1.24.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服务；或
- 2) 暂停项目进度；或
- 3) 暂停项目验收。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合同特殊条款未列明的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2.1.4 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1.5 乙方：（中标人）

2.1.7 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 2.4、合同范围

2.4.1 本项目为全委托，乙方作为称量数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样品的交接、分析测试、数据报送及质量控制等技术服务。

2.4.2 乙方无条件按照总站的技术和质控要求开展监测，包括样品编号规则、信息采集方式、采样、测试等技术要求等。

### 2.5、权利义务

2.5.1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2.5.2 乙方中标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附加体系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

《附加体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组织结构示意图；
- （3）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 （4）质量体系要素要求的岗位职能分配表；
- （5）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6）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表；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8)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 (9) 本项目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及签名识别;
- (10) 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如: 技术规程或规定和制度等)。

2.5.3 乙方中标后 15 日内, 需根据所中包件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方案。甲方发现方案不完善时, 将及时反馈, 乙方必须予以完善, 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实施。方案将作为合同附件。

2.5.4 对于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如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 乙方应予以配合,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 2.7、付款方式和条件:

2.7.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付款金额的合法发票。具体如下:

2.7.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10%、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12个月的履约保函, 以及乙方提供的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30%、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6个月的预付款保函,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联网,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在2018年9月30日完成手工监测任务, 并提交监测数据和手工监测年度分析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 (4) 合同服务期满后, 如乙方无履约瑕疵,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2.7.3 具体考核与付费如下:

- (1) 如采样期内, 乙方不能按时开展采样及测试工作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需承担所承诺违约责任额的30%。

(2) 如果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故，无法保证监测任务的开展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7.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待付款和履约保函中扣除等额款项并通知乙方，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 **2.8、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2.8.1 提交成果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10. 质量保证**

2.10.1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2.10.2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 **2.11. 检验和验收**

2.11.1 外部质量监督要求，投标人要接受招标人对数据质量的控制，接受招标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招标人开展核查工作。

2.11.2 如采样期内，乙方不能按时开展采样及测试工作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需承担所承诺违约责任额的30%。

## **2.12. 索赔**

2.14.1 索赔通知期限：7天。

### **2.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交数据及相关资料(不可抗力除外), 自延期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日万分之5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60日,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 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2.14、不可抗力**

2.14.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14天内。

### **2.15、争议解决**

2.15.1 合同期间,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 保障服务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 与甲方无关, 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 并且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2.15.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低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 **2.16、违约终止合同**

2.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19、人员要求**

2.19.1 乙方须尽一切努力, 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 专职投入本项目中。

2.19.2 乙方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更换。

2.19.3 项目其他成员人选提出更换要求时, 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合同期间, 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20%。

### **2.24、合同终止与暂停**

2.24.1 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条件不能保证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3) 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三年内不允许再次投标。
- (7) 乙方应承担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8)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其他技术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 (9) 如果乙方项目主要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技术人员更换率超过 20%，或者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更换，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委托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 附件：保密协议

鉴于：

乙方在实施甲方“XXX”项目的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 第六章 附件

###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二、商务部分（20分）				——
2	财务状况	3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在协议期内持续经营的能力，横向比较：</p> <p>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在协议期内持续经营的能力，得3分；</p> <p>财务状况一般，基本具备在协议期内持续经营的能力，得1-2分；</p> <p>财务状况较差，在协议期内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大，得0分。</p>	
3	投标人资质情况	3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14000 认证证书，每提供其中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p> <p>所投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加1分。</p> <p>（以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p>	
4	实验室资质	2	<p>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自有实验室具备本项目涉及的目标物的 CMA 资质的，得2分。</p> <p>CMA 资质的实验室认定标准：必须出具 CMA 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来证明本项目要求的监测项目该实验室取得 CMA 资质。实验室为投标人下设机构，或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p>	
5	业绩状况	12	<p>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近三年来（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VOCs 或 NOy 在线监测设备销售或租赁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的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对应的业绩列表。</p> <p>设备销售/租赁数量在20台/套以上，得9-12分；数量在10~19台/套得5-8分；数量在10台/套以下得0-4分。综合评审业绩产品与投标产品类似程度、产品市场覆盖程度，在对应区间内评分。</p>	
6	通报处罚情况	0	<p>投标人应提供声明文件，说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有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p>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的通报处罚，如有需列表说明。如投标人出现过上述处罚情况但未进行说明， <b>则其投标将被否决</b> 。如有一项或超过一项通报扣 5 分。	
三、技术服务（70 分）				——
7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服务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7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 5 分。 带“#”的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带“#”的条款与其他项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扣减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须提供设备检测报告/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公司网站产品介绍，否则得分为 0 分。 <b>带“#”的条款必须能够在上述资料中体现，否则视为该条款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b> 此项得分最高为 7 分，最低为 0 分。	
8	对可监测的 VOCs 物质种类的响应程度	5	投标人手工监测能够完成表 3-表 5 中 117 种 VOCs 物质，同时，自动监测能够完成表 3-表 5 中除甲醛外的 116 种物质的为 5 分。 （1）手工监测须测试的目标物见表 3-表 5，每个表中所不能完成测定的物质大于等于 7 项则本项得 0 分；每不能测试 1 种物质扣 0.1 分； （2）自动监测须测试的目标物为表 3-表 5 中除甲醛外的其他 116 种物质，每个表中所不能完成测定的物质大于等于 7 项则本项得 0 分；每不能测试 1 种物质扣 0.1 分。 投标人对手工及自动监测可以完成测试的物质分别提供书面承诺。	
9	VOCs 采样罐及自动采样设备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自有实验室（如具备 2 个及以上实验室，可以合计得分）具备的 VOCs 样品采样罐数量在 100 个以上（包含 100 个）及具备 4 台及以上 VOCs 自动采样设备，根据具体数量横向比较得 4-5 分；采样罐数量在 51-99 个之间的或有 VOCs 自动采样设备但少于 4 台的，根据具体数量横向比较得 2-3 分；采样罐数量小于等于 50 个或无 VOCs 自动采样设备的，横向比较得 0-1 分。 采样罐及在线 VOCs 自动采样器性能参数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数量，须提供设备产品说明书。投标人须提供采样罐及自动采样器产权或购买、租赁凭证（至少其中一项），并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10	实验室大型仪器配置状况	3	具备采样罐清洗装置、GC-FID/MS 等相关仪器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照片及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的仪器检定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设备产权的证明。 每种设备具备 2 套及以上得 3 分； 每种设备 1-2 套（不全部满足 2 套），得 1 分； 缺设备，得 0 分。 未提供仪器照片、仪器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	实验室空间	3	本项目要求有单独的实验室空间以避免 VOCs 监测过程中的物质交叉干扰，对实验室空间进行评分。需提供各监测指标实验室照片等证明材料。 实验室独立空间、面积充裕、同一房间内只开展 VOCs 指标的测试（无其它项目的测试），不存在其它监测指标的干扰，得 3 分； 实验室非独立空间（即同一个房间还测试其他项目的），或面积基本够用、各项监测指标可能会有相互干扰，得 1-2 分； 实验室面积不足，各项监测指标将发生相互干扰，得 0 分。 所提供的实验室照片中画面不全，无法判断是否独立使用，或未提供各监测指标实验室照片等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12	手工监测方案	20	考核对手工监测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重点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VOCs 样品的采样方式、所需的采样罐数量、采样计划、大批量样品的测试计划、测试项目选择的技术方法、仪器型号、人员安排、是否有应急措施等。对提出的方案是否为全流程管理，技术路线是否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手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清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阐述内容详尽完整，实现监测全流程管理的得 14-20 分；实施方案技术路线较为清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13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可操作性较差，得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13	手工监测质控方案	6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全流程质控方案，横向比较投标人质控方案的细致程度、表述准确性、质控措施的可操作性、质控记录表格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覆盖全流程监管等，进行评分。</p> <p>质控方案细化，质控工作安排科学，覆盖监测全流程、数据审核方法明确、责任分配明确，相关表格设计合理、内容丰富的，得 5-6 分；质控方案较详细，质控工作安排较科学，数据审核方法和责任分配较明确，相关表格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2-4 分；质控方案不详细，质控工作安排欠科学，数据审核方法和责任分配不明确，相关表格设计不合理，得 0-1 分。</p>	
14	自动监测运维及质控方案	10	<p>自动监测运维及质控方案方面，对投标人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的内容、频次、自考核方式、质控手段和要求、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所提供的方案中运维计划详细、合理，运维考核指标明确，质控内容丰富、质控工作频次合理、相关表格类型丰富、设计合理、覆盖内容全面的，人员安排合理，其中每台 VOCs 自动监测设备至少 1 名专人负责运维，每日检查校准、数据处理及数据审核等工作的，得 8-10 分；运维计划比较详细、合理，运维考核指标比较明确，相关表格类型丰富程度一般、设计合理性和覆盖内容全面性一般的，质控工作简单，不能满足每台 VOCs 自动监测设备至少 1 名专人负责运维的，得 5-7 分；运维计划不详细、不合理，运维考核指标不明确，质控内容不科学、相关表格类型不够丰富、设计合理性和覆盖内容全面性较差，运维人员不足的，得 0-4 分。</p>	
15	数据管理方案	5	<p>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数据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对 VOCs 监测数据（包括手工监测数据及自动监测数据）的管理方式进行打分：</p> <p>管理规范、先进、科学、自动化程度高得 5 分；非自动化管理，但管理较为规范、科学得 2 分，管理不合理、科学性差得 0 分。</p>	
16	报告服务	6	<p>投标人须提供使用模拟数据编制的报告范例。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报告类型的丰富程度及报告内容的科学性、可读性进行打分：</p> <p>（1）所提供的报告范例模板数量占 3 分：每个</p>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p>报告范例模板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至少包括月报、季报、年度报告、污染过程报告，否则为 0 分。</p> <p>(2) 报告内容占 3 分：报告内容先进、合理、科学性好，数据分析手段多样化、结果表征形式丰富、结果解释科学性好，得 3 分；报告编写内容比较先进、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数据分析手段较为简单得 1-2 分；报告编写内容不合理、不科学得 0 分。</p>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包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遗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保证金	备注
		项目现场完税法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需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 投标总价须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人退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2018 年度					
1	VOCs 手工监测服务	7 个点位的 4-9 月 VOCs 监测服务，包括采样、分析测试、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报告编写等			单价以点位计
	.....				
	.....				
2	VOCs 自动监测服务	光化学自动监测服务，包括（1）设备租赁；（2）设备运维；（3）数据采集；（4）数据联网及传输；（5）数据自动化管理；（6）数据审核；（7）报告编写；（8）运维记录及质控报告等			单价以点位平均价格计
	.....				
	.....				
2019 年度					
1	VOCs 手工监测服务	7 个点位的 4-9 月 VOCs 监测服务，包括采样、分析测试、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报告编写等			单价以点位计
	.....				
	.....				
2	VOCs 自动监测服务	光化学自动监测服务，包括（1）设备租赁；（2）设备运维；（3）数据采集；（4）数据联网及传输；（5）数据自动化管理；（6）数据审核；（7）			单价以点位平均价格计

		报告编写；（8）运维记录及质控报告等			
	.....				
	.....				
2020 年度					
<b>1</b>	VOCs 手工监测服务	7 个点位的 4-9 月 VOCs 监测服务，包括采样、分析测试、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报告编写等			单价以点位计
	.....				
	.....				
<b>2</b>	VOCs 自动监测服务	光化学自动监测服务，包括（1）设备租赁；（2）设备运维；（3）数据采集；（4）数据联网及传输；（5）数据自动化管理；（6）数据审核；（7）报告编写；（8）运维记录及质控报告等			单价以点位平均价格计
	.....				
	.....				
总价：					

注：本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u>(逐条应答)</u>	偏差说明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完全接受服务需求书规定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我司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  
司即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邮编：100045）如下  
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  
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人民币账号：

户 名：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人民币）：0200003319250001750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				
	2015				
	2016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营业执照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经审计的近一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存款证明无效）；
- (3)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且尚未纳入到社会保险中来，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说明自身情况和不缴纳社保的客观原因，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4) 近 3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声明（后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 (6) 对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的响应文件。

注：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关于投标资格特声明如下：

- 1、我单位近 3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后附“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2018 年 1 月 19 日**之后。

## 附件 11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

- (1)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14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自有实验室的 CMA 证书、项目附表清单复印件和投标人 CMA 资质实验室声明；
- (3) 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近三年来（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VOCs 或 NO<sub>y</sub> 在线监测设备销售或租赁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的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等情况的说明；
- (5)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及证书。

## 投标人 CMA 资质实验室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明确声明，本次投标 CMA 资质实验室（实验室名称：\_\_\_\_\_）为：

- 我公司自有实验室
- 我公司长期合作实验室

该 CMA 资质实验室为：

- 我公司下设机构
- 我公司下\_\_\_\_\_公司（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称）下设机构
- 与我公司无控股或管理关系
- 其它\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后附：CMA 证书复印件、项目附表清单复印件、附表清单中属于本项目要求的监测项目汇总表。

### CMA 证书附表清单中属于本项目要求的监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的监测项目	附表清单中是否有 (有/无)	证明文件 页码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人通报处罚等情况的说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_\_\_\_\_（有或无）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等情况。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出现过上述处罚情况但未如实说明的，我单位投标将被否决。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仪器名称、品牌及规格 型号	销售（租 赁）数量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业绩证明 材料页码

注：1、后附合同的首页、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技术指标详细说明（包括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公司网站产品介绍等）；

2、对手工及自动监测可以完成测试的 VOCs 物质分别提供书面承诺；

3、投标人实验室具备的 VOCs 采样罐及自动采样器产权或购买、租赁凭证（至少其中一项），并提供实物照片；

4、采样罐清洗装置、GC-FID 和 GC-MS 等相关仪器设备的仪器照片、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设备产权的证明等材料；

5、各监测指标实验室照片和实验室空间说明；

6、手工监测方案（重点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VOCs 样品的采样方式、所需的采样罐数量、采样计划、大批量样品的测试计划、测试项目选择的技术方法、仪器型号、人员安排、是否有应急措施等）。明确列出相关主要人员的信息与任务分工，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图，并对人员真实性及工作分工进行承诺；

7、手工监测质控方案；

8、自动监测运维及质控方案；

9、数据管理方案；

10、使用模拟数据编制的报告范例；

11、其它响应评审因素的内容。

注：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组织基础和人员职责分工说明；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拟投入本包件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职位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入本机构时间	持证上岗项目	持证年限 (按最晚持证项目时间计)
		高级管理人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数据上报人员							
		数据审核人							
		报告编制人							
		授权签字人							
		质量控制人员							

注：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上岗证、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简历格式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 项目组主要成员锁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就“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建设项目（包件 5：挥发性有机物样品测试及自动监测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我方特做如下承诺：

1、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相关主要人员及其分工是确定真实的，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

2、我方将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要成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最终验收之日止，专职投入本项目中。

3、未得到招标人许可，我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4、招标人如对我方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提出更换意见，我方将在一周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13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评分细则的内容

## 附件 14 保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不论投标成功与否，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严格进行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我方中标，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完全愿意接受贵方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